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堂镇中心片区城中村改造高垌工业安置厂房项目专项债申报及可研编制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创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莞穗路中堂段 29 号 1 栋 204 室 联系人: 冯展洋 联系电话: 888988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提供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或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高垌地块位于中堂镇北王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西侧临横涌水道。规划调整范围约 8.46 公顷, 项目实施地块 4.44 公顷 (约 30.88 亩), 按容积率 3.0,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772.22 平方米 (暂定)。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2. 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3. 服务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

		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用于申报专项债资金和银行贷款,满足立项审批要求,完成送审报批工作及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 线上线下沟通并汇报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最高限价 22.92 万元)。 3. 计价标准: 计算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等文件作为收费依据。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 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